

贈品

公路規程第四號

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

江蘇省公路局編  
民國二十年二月印

D  
44215

#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

## 目 錄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二章 混凝土
- 第三章 鋼筋
- 第四章 木殼



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介紹

目 錄

#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所有一切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，均須參照本細則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所有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，均各有標準詳圖，一切尺寸，承包人均應遵照建築，不得稍有出入。
- 第三條 對本細則，承包人如有疑點，應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承包人，所備材料，於施工之前，應受本局工程司查驗，其不合格者，應即退去，不得混用。

第五條 凡材料由局給發者，交付之後，承包人應負完全保管之責。

第六條 工程進行中，如有開夜工之必要時，承包人應即遵照施行。

第七條 凡施工地點，日間須安插紅旗；夜間須燃點紅燈，以示危險。

此項費用，應歸承包人負擔，凡工作期內，如有工人受傷，或

損失生命，或旁人在場內過險等情，概由承攬人負責辦理。

第八條 工程完竣時，承攬人須先將工場，并已竣工程清理整齊後，再呈請本局工程司轉呈本局派員驗收

## 第二章 混凝土

第九條 混凝土所用水泥，以啓新馬牌，或上海象牌或龍潭泰山牌，乾燥而無硬塊者爲合格。并應將原袋或原桶儲藏于乾燥之廠棚內，免受潮濕。

第十條 混凝土所用黃沙，以粒粗潔淨不雜泥土及有機物者爲合格。使用時，如經監工員認爲不潔淨時，須用清水洗之。

第十一條 混凝土所用石子，以堅硬而多稜角且不含雜質者爲合格。使用時先以清水洗淨之。

第十二條 混凝土所用之碎石，其直徑最大不得過五公分，（二英寸）最

小不得過六公厘；（四分之一英寸）但于薄小之鋼筋混凝土，如橋面及桁樑中者，其最大直徑，以不得過二公分半（一英寸）爲度。

第十三條 混凝土所用之水，不得含有油質，酸素，碱性，鹽分，及其他雜物。

第十四條 混凝土之混合成分，概以容積計算；其混合成分，于圖樣中規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水泥，沙，及石子，須一一用特製木斗量計，均須于自然放置狀態下量之，不得用力壓緊。

第十六條 水之分量，以能拌水泥與砂及石子至均勻黏合爲度，（每桶洋灰，約需水量一、三至一、六立方公尺、）如水分過多，有損混凝土凝結力時，當即全部棄去，不得使用。

第十七條 混凝土如用機器拌合時，須設有量水器，及時間節制表。先將

水泥與沙及石子傾入乾拌使勻；然後加適量之水再拌。務使拌合均勻，方可使用。機器拌合時間，自各物傾入後，至少須一分半鐘。此時間中之旋轉速度，由拌斗外邊量計，每分鐘約六十公尺。（或三百英尺）每次拌合容量，不得超過機器指明之數，又須俟混凝土倒清後，方可重加新物于機器內。

第十八條 混凝土如用人工拌合時，須在不漏水之木板或平台上工作，先將水泥砂子兩項，乾拌使勻，再加石子拌勻，然後再加適量之水再拌，加水後，至少須翻轉六次，直至混合均勻爲止。

第十九條 混凝土之已經開始凝結者，不得加水重拌。

第二十條 混凝土拌合勻稱後，應速即填入木殼中，已經開始凝結者，一律棄去不用。

## 第二十一條

填放混凝土時，須十分留心，直接平放入木殼，不得從高處墜下，免使水泥漿與石子分離。填放時，應直接向各部逐層填放，每層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，不得堆集一處，致令水泥漿流開；并須用鉄杆上下搗動，務使混凝土內部堅實無孔，其接近木殼處，須用木鏟將大塊石子搗開，以免發生空隙，使外面凹凸不平，

## 第二十二條

混凝土工程，在熱燥時期，做就後，各部須避日光晒照，應於混凝土之四邊，築成小壩，內儲清水；如屬橋面路面工程，須儲水四星期，方准行車

## 第二十三條

混凝土工程過天寒在華氏四十度以下，如無特別設備者，應停止工作，其已填放而未凝結之部份，應用稻草覆蓋，凡過天寒時期，平均氣候在華氏四十度左右者，每日混凝土工程，應從

上午十時起，開始工作，至下午三時後，應即停止工作。

第二十四條

新舊混凝土，須連接時，其連接之面，務使表面凹凸不平，用清水洗淨，再塗以一·二水泥漿後，方得填放新混凝土，倘銜接之面，爲立面或斜面，其連接面上，至少須塗二·五公分（一英寸）厚水泥漿。

第二十五條

凡較大之混凝土工程，須作數日填放者，於每日工作終點，須預留接縫之處，并須請監工員察看指定。

第二十六條

凡漲縮接縫須遵照詳圖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

木殼拆去以後，所有混凝土外表，除特加指明者外，均須塗一·二成分水泥漿一道。

第二十八條

所有混凝土工程，須有本局監工員在場，方得施工。

第二章 鋼筋

第二十九條 鋼筋以竹節鋼筋無鐵銹屈曲裂痕，并能冷彎至一百八十度而不

生裂痕，其極限拉力每方吋須為五萬五千磅至七萬磅者為合格  
第三十條 鋼筋須先將浮皮鐵銹油質或泥污等刷淨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三十一條 所有鋼筋，如圖排置完好後，須用二十號鐵絲扎緊，并用水泥  
小墩撐支離殼，使鋼筋皆佈置于適當地位，再經本局派員查驗  
許可後，方得填放混凝土。

第三十二條 鋼筋在圖樣內，未經指明連接而必須連接者，可擇力量最小之  
處連接之，連接之長，須等于鋼筋直徑之四十倍，鋼筋有灣鉤  
處，須用冷彎，不得用火煨燒，其鉤彎徑度，至少須等於鋼筋  
直徑之四倍。

## 第四章 木殼

第三十三條 木殼須用平直無節，并無裂痕之木板做成，其裏面各邊，均須

刨光。而式樣尺寸，則須完全與圖樣相合。

第三十四條 木殼須堅定牢固，務使混凝土放入後，不致走動變形。

第三十五條 木殼各木板間之接縫，務須緊密，以免水泥漿外泄，如遇木殼

有裂紋或漏縫，須以水泥漿或灰沙漿填補無縫後，方得使用，

第三十六條 木殼內面，在填放混凝土以前，須濕以清水。

第三十七條 曾經用過之木殼，必須將其裏面附着之混凝土或雜物等洗刷淨

盡後，方得重加使用。

第三十八條 凡不載重之混凝土部分，其木殼在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時

間，經本局監工員允許後，即可拆去。其他載重各部之木殼

至少須在四星期後，經本局監工員之許可，方得拆除，

第三十九條 已經做成之木殼，須經本局監工員驗視，認為滿意後，始得填

放混凝土。

442.13

983

4

（明）  
京生  
生印  
館

983  
4